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0535391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2月21日召開本市「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紀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含第一次公聽會)。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訂

線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4 樓大會議室

肆、主持人：廖總工程司國雄　　紀錄：許永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楊議員大鋐：謝副主任東海 代理

二、陳議員淑華：詹副主任清如 代理

三、黃議員馨慧：廖秘書軍丞 代理

四、林議員祈烽：張助理毓之 代理

五、張廖議員乃綸：田秘書佳峰 代理

六、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鄭正雄

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楊小鳳

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謝宗訓

十二、臺中市西屯區福聯里辦公處：馮里長進通

十三、臺中市西屯區福瑞里辦公處：林里長添憶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魏彤諺、周盈嘉、陳長凱

十五、劦盛工程：李章哲、許家賓

十六、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王仁志、黃百慶、王偉丞，許永田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汪○勤、張○錦、張○叁、張○彥、楊○玲、廖○（陳○娟 代理）、謝○、謝○（謝○鴻 代理）、伍○彰、陳○賢、張○遠、楊○文、陳○潭、陳○娜、楊○仲、李○衛、陳○杉。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工程長約 215 公尺，寬度 15 公尺。本府將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

（一）社會因素：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工程長約 215 公尺，寬 15 公尺，私有土地為 2 筆，面積為 869.46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為 26 人，占福聯里全體人口 4,317 人之 0.60%。透過本案道路打通能提升鄰里單元間往來通行便利與居住環境改善對人口移入應有正面影響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範圍如有建物或改良物等須辦理拆除，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道路打通後可減少用路人繞道，有效提升里民往來通行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提升。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無供居住使用型態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本案工程影響居民居住之情形，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並不發生影響。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工程打通後將有助於提升鄰里單元間往來更便利，同時完善該地區交通路網、同時提升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1、稅收：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鄰近居民相互往來更便利，同時改善周遭居住環境與提升鄰近土地利用，間接增加稅收。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如經拆除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開闢將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鄰近巷道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並使鄰里間道路交通更具完整，提供

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2、 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更加便利，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使周邊路網更完整，提供民眾更為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3、 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議價購或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地區居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其他因素：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區域內福順路未打通路段以致福瑞街及福科路 916 巷欲通往東大路需繞道前往，打通工程完工後，改善通行功能，分散東大路之車流，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計畫道路經多次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道路使用，其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

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打通福順路，串聯周邊福科路巷道及東大路，可提升該區域通行更便利及達成道路連結功能，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1. 道路打通屬永久性建設，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3. 容積移轉：需視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
4. 以地易地：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申請交換資格審查後投標及得標結果進行計算交換，惟因可供交換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及投標得標與否等不確定因素，致較不易採行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因此除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竣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 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2、合法性評法：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復
謝先生 1. 交通必要性：榮總停車場出來都要再福順路迴轉，由於交通流量大，常險象環生，生命安全疑慮。 2. 即此路早已規劃為為道路用地，政府為建設更安全用路，造福百姓，應該更有為而拿出魄力建設台中。 3. 東大路福順路口之停車場預定地希望市府能一併開闢，以解決附近及榮總停車問題。	1. 感謝支持本府辦理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使周邊道路完整連結，亦可紓解東西往來車輛通行便利性，減少福順路迴轉繞道風險，提升行車安全性，將依照市區道路設計附屬規範標準及配合現況交通設置號誌，使交通更順暢，亦希冀透過道路打通福順路，銜接東大路、福瑞街及福科路分支巷道，提高區域整體交通環境品質，改善繞道情形，減少行車風險，提升消防救護可及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冀透過本案計畫道路之打通逐步完善交通路網與提升往來醫療救護可及性，使民眾醫療健康更具保障，間接帶動ㄋ區域經濟發展與活化其鄰近土地利用，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 3. 有關東大路福順路口之停車場預定地建議一併開闢一節，本府將請交通局研議評估。
利害關係人 郭〇行 1. 二年前的公聽會後，對當時提出的，尤其是打通之後的交通問題，是否經過二年的思考，市府已經考慮並有解決的方案可提供居民安心居住。	1. 本案前於 110 年辦理 2 次公聽會，地方就開闢需求未有共識致暫緩辦理，因考量鄰近交通通行需求、榮總第三醫療大樓完成啟用後就醫民眾之交通需求，希冀透過本案道路打通提高區域整體交通環境品質，

2. 既是公告道路，另外亦可將東大路依計畫開到 60 米，及福順路至玉門路到福林路亦開通。 3. 第二次公聽會希望交通局能對開通後的交通配套。	減少車行繞道風險，提升消防救護通行順暢，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評估確有開闢本工程之必要。 2. 本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必須考量整體區域發展需求，逐步入案檢討其優先順序後依序辦理。因本案道路打通及榮民總醫院建造第三醫療大樓已可預期增加就醫民眾通行需求，實有優先辦理之必要，臺端反映東大路打通一節，因整體開闢經費龐大，本府持續籌編經費評估辦理。 3. 舉辦公聽會係聽取各方民眾意見，於辦理時納入評估考量，期能符合民眾需求，道路工程將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規劃，亦會由交通局協助就整體規劃及通行情形妥善辦理，使本案道路打通後民眾、車輛往來通行更便利與生命財產安全，創造雙贏市政建設。
福聯里辦公處 馮進通 福順路打通後請禁止靈車、陣頭從福順路進出。	計畫道路依規係提供民眾、車輛通行使用，因本案西側為本市火葬場，有關里長反映建議禁止殯葬車輛通行影響居住安寧一節，將請民政局評估研議。
土地所有權人 林○樹(林○廷代理) 是否能加快殯葬特區重劃增加停車位需求。	經查臺端所述區域係由本市地政局受理之福林自辦重劃範圍，臺端所提意見將轉由本府地政局研商。
張○錦 都市計畫道路規劃已久希望市府儘速規劃施工，以符合公益性，不該因為部分居民的疑慮而不進行，另希望福順路整條打通，亦疏緩台灣大道及福科路、西屯路之塞車車流。	感謝您對於本案道路打通的支持，冀透過本案道路之打通逐步完善交通路網，以活化其鄰近土地利用，並提供便捷且安全之道路，進而帶動區域經濟發展，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本府將積極辦理用地取得，加速本案開闢期程。
市議員楊大鋐服務處(謝副主任) 1. 道路開闢後之相關道路交通設施規畫配置能先做詳細說明，讓人民對於交通衝擊的疑慮相對安心。	1. 本案會請交通局和規劃設計單位一起研議，工程施作期間如何配合民眾之出入通行及工程完成後車輛出入所需標線或輔助設施，提供民眾通行安全。

2. 現場道路銜接處高低起伏相當大，建議建設局針對路型改善一併處理，增加開闢後用路人行的安全。	2. 本案路線線型配合現況地勢並依照市區道路設計附屬規範標準辦理定線，力求道路線型平順，提高行車運轉之安全性，感謝副主任寶貴意見，有關路面高程落差部分，將請工程設計單位納入規劃，以提高工程開闢後用路人行車安全。
福瑞里辦公處 林添憶 本里爭取20年福科路900巷打通皆未爭取到，而本案已編列預算辦理希望盡速打通，造福鄰近居民出入通行，並改善交通使榮總病患及家屬通行尋找車位停車。	感謝里長支持本府辦理本案市政建設，續將依都市計畫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舉辦兩次公聽會後與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協議價購會議取得土地，續辦理本案道路打通工程。

壹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復
土地所有權人 郭〇行 1. 目前東大路最嚴重的交通狀況是出在台灣大道與東大路口到火葬場的路段，因為榮總在這裡就有四個進與出的入口。 榮總是否也可以思考重新規劃這段路的出口可以整匯起來，以減少壅塞問題。 2. 目前東大路左轉福順路上有一個紅綠燈。也是榮總四號門的出口處。經常綠燈時車輛無法動，因為榮總的保全人員會攔下綠燈要直行的車輛，讓院內的車輛先行。這是錯誤的指揮。榮總應該改善。	1. 有關臺端所提意見，將轉請榮總研議改善院區出入口規劃，另本案後續道路工程施作時，亦會統整考量鄰近道路銜接。 2. 有關臺端所提意見，將轉請榮總研議改善院區出入口規劃。

壹拾壹、結論：

一、 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

作業程序之第 2 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興辦事業計畫之概況、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已向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並就該意見具體回應及說明處理情形，後續如尚有疑義或陳述意見，可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倘有意見，仍得於協議價購會陳述意見。

壹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壹拾參、會議現場照片